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经信人事〔2025〕283号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行动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人才办、经信局，省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我们研究制定了《浙江省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行动方案(2025-2027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

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5年10月10日



浙江省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产业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贯通，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紧扣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畅通“平台引人才、人才带技术、技术变项目、项目融资金、实现产业化”的创新发展之路。力争到 2027 年，我省制造业人才队伍不断优化、平台建设全面贯通、改革创新走在前列、人才环境持续改善，培养和造就规模庞大、层次多元、充满活力的制造业人才队伍，为加快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打造制造业五支重点人才队伍

（一）打造一支以卓越工程师为代表的工程技术人才队伍。面向数字工程技术、先进制造技术、前沿工程技术等重点方向，

深化实施卓越工程师培养工程，引育一批着眼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和复杂工程问题的工程技术人才。围绕人工智能、元宇宙、人形机器人等未来产业前沿领域，着力引进一批具有深厚科学素养、前瞻视野、跨学科能力的战略科学家，培育一批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发掘一批具有培养潜力和发展后劲的青年科技人才。到 2027 年，培育省级以上卓越工程师 2000 名以上，每年引育省级未来产业人才（团队）100 个以上。（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以下均需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二）打造一支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企业家队伍。锻造一批具有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突出经营管理能力的创新企业家，带领企业聚焦主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打造一批高素质新生代企业家；支持科技人才创业，加快青年科技型企业群体成长。到 2027 年，选育一批制造业领域国家级创新企业家，省级科技型企业家和青年科技型企业各 300 人以上。（省经信厅、省委统战部、省科协、省工商联）

（三）打造一支扎根历史经典产业的工匠人才队伍。坚持守正创新、传承接续，面向木雕、根雕、石雕、文房、青瓷、宝剑等领域，培养一批工艺美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传承人；面向茶叶、黄酒、中药等领域，历练培养一批制茶大师、酿酒师、老药工等能工巧匠。加强历史经典产业人才梯度培育，引导更多青年人才投身产业振兴，提升实践水平和传承能力。到 2027 年，新增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大师 100 人以上、历史经典产业领域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10 人以上。（省经信厅、省人社保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

（四）打造一支规模庞大的高素质技能人才队伍。着眼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长期从事基础工艺技术攻关、善于解决关键工艺难题的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实施先进制造业技能强基计划，聚焦基础性关键性领域，高水平举办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每年组织开展先进制造业领域职业技能培训 40 万人次以上。到 2027 年，培养一批制造业领域国家级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全省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550 万人以上。（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

（五）打造一批促“两新”深度融合的专业化科技服务人才队伍。顺应产业变革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推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推广、检验检测认证、信息和工程技术服务、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等领域的专业化科技服务人才培养。实施质量专业队伍发展行动，培育企业首席质量官、计量师、标准总师。健全技术经理人的引进、培养、评价

和使用机制，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设立专门岗位。到2027年，科技服务主体持续壮大，企业“一官两师”累计达到1.5万人以上，将技术经理人纳入人才分类目录、职称评价、人才计划支持范围。（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委金融办、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三、构建贯通联动的人才培养平台

（六）加快教育教学平台提质发展。推进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加强工程教育改革，加大工程硕博培养力度。稳步增加理工科招生规模，探索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构建适应现代产业发展需求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打造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支持200家以上省产教融合型重点企业发展，实施10个以上重点产业产教融合“一业一策”。打造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和县域产业学院。到2027年，高水平建设省级现代产业学院100家左右，建成县域产业学院50家。（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七）稳步推进协同创新平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布局，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创新平台。高水平打造国家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深化建设一批省级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和省级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

鼓励各级各地因地制宜给予政策支持。到 2027 年，高水平建设 20 家以上省级特色产业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15 家以上省级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

（八）探索人才平台融通发展。探索构建国家、省、地市各级人才平台协同网络。全面推进省级实践基地、协同创新中心、现代产业学院等平台整合“政产学研用”资源，开展工程技术应用开发和服务推广，赋能中小企业转型升级。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市级实践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加强与国家、省级人才平台合作，为区域产业定向输送人才和技术。到 2027 年，依托国家、省级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实现联动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保厅、省科协）

四、推进人才体制机制一体化改革

（九）实施人才有序流动机制改革。以高层次人才“校（院）企双聘”为切口，推进教科人一体化改革，探索实践协同攻关、成果转化、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等校企合作新形态。推动“产业教授”、“科技副总”提质扩面，打通高层次人才校（院）企交流通道、评价体系，推动将企业相关人才计划纳入高校院所人才目录。积极探索开展重点人才项目人选跨区域、跨平台留用机制，引导高层次人才赋能山区海岛县发展。到 2027 年，形成一

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高层次人才“校（院）企双聘”经验模式，选聘“产业教授”、“科技副总”3000名以上。（省委人才办、省委编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十）实施企业人才遴选机制改革。拓宽以才引才、以会引才、以赛引才、柔性引才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开展人才、技术和项目合作交流。省市联动推进“企业认定、政府认账”人才评价模式，授权一批科技型领军企业和新兴中小科技企业开展自主评审。创新“揭榜挂帅”人才遴选机制，以产业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快技术攻关和人才项目结合。持续推进省级有关重点人才项目改革创新，加大对产业人才、引进人才、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对企业创新创业和交流共享人才的支持比例达到50%以上。（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

（十一）实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加快未来产业、数字化转型、工业设计、质量工程、安全应急、服务型制造、“双碳”等领域以及重点行业人才标准建设，探索建立复合型人才评价和职业发展通道体系。推动人才评价贯通，对列入国家级、省级引进和培养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确认相应的高级职称；工信部“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工程师；开展工信领域数字卓越工程师评价试点建设。持续创新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探索推进技术

经理人职称改革试点，扩大“一试双证”制度试点范围，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不断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到2027年，制造业重点领域人才评价和标准建设走在全国前列。（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

五、营造人才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

（十二）强化组织协调。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建立健全产业、教育、科技、人才跨部门协同机制，打通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关键环节。支持各市县加强制造业人才队伍建设，明确职责边界，理顺工作机制，形成省市县上下联动、协同联动的工作格局。（省委人才办、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

（十三）统筹政策资源。将卓越工程师等人才指标纳入制造业领域省级企业培育、项目遴选、平台建设指标体系。支持制造业高层次人才申报省“尖兵”“领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工程和科研项目。鼓励地方将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卓越工程师、工艺美术大师、高级工业设计人才等纳入高层次人才范围和各领域专家库。（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

(十四) 夯实工作基础。统筹各领域协会、学会力量，广泛参与产业人才工作，培育一批高水平人才研究智库。定期发布全省制造业领域紧缺急需人才目录，鼓励各地结合产业特色开发细分领域紧缺急需人才目录。定期发布全省技能人才分职业、分技能等级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提供“技能价值表”。建设制造业领域高层次人才数据库，推动跨部门人才数据协同共享，加强制造业人才统计监测分析。（省经信厅、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保厅、省统计局）

(十五) 完善公共服务。深化人力资源服务增值化改革，提供整合人才认定、子女入学、职称评聘等“一站式”服务。对符合相关要求的外籍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可享受入境出境、停留居留、永久居留等方面的便利政策。增强科技服务机构创业孵化能力，提供产业空间、人才引进、财税辅导等“软服务”。推荐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人才参评国家工程师奖、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五一劳动奖章等，让更多的制造业人才得到认可和尊重。（省委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省科协）